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答复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54322 号建议的函

戴素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保优惠政策减轻中小民营企业压力的建议》收悉，经收集整理市医保局协办意见，结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感谢您对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监督，建议中提到，一是根据民营企业的经营情况，给与一些政策性的补贴，以帮助中小民营企业渡过难关。二是减免社保费用。三是优化社保制度。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现行政策情况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

1.养老保险方面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6年5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20%下调为19%，个人缴费费率为8%不变。2019年5月起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2022年1月起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费比例为16%，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

个人缴费比例为 8%；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即个人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为实现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在 2020 年 2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5 号）规定全省执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各州、市、县、区不得自行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 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中央统一制定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全国统一缴费比例、统一缴费基数、统一计发基数、统一待遇项目、统一待遇调整，各省、市均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企业职工养老相关政策。

2. 医疗保险方面

按照《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2021 年版）的通知》（昆医保通〔2022〕8 号）及《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相关事宜的通知》（昆医保通〔2023〕3 号）文件精神，市医保局 2023 年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22 年的 8%（未含生育保险部分）下调至 7%（未含生育保险部分）；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以统账结合方式参保的由 2022 年的 8%降低至 7%；以单建统筹

方式参保的由 2022 年的 5%降低至 4%（含门诊共济及长护险缴费费率后，市级缴费费率为 5.2%）。

2023 年单位缴费费率调整后，企业及个人医保缴费负担得到明显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惠及参保企业 84224 家，参保人 1507376 人；2023 年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征 87228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 2 年合计降低 284493.13 万元，有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失业保险方面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调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文件要求，2015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2%下调为 1.4%，个人缴费费率从 1%下调为 0.6%；2016 年 5 月起单位缴费费率由 1.4%下调为 1%，个人缴费费率由 0.6%下调为 0.5%；2017 年 1 月起单位缴费费率由 1%下调为 0.7%，个人缴费费率由 0.5%下调为 0.3%。目前，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

4.工伤保险方面

2023 年，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 号）以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上级部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文件的通知》要求，昆明市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家基准费率 90% 执行。

5.缴费基数

自2019年5月1日起，社保缴费基数由以全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为以全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云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档次作为缴费基数。

（二）惠企政策

为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参保企业上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且不属于“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2024年度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为降低企业用人成本，鼓励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实行先缴后补，按规定给予一定社保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优化社保制度

目前，昆明市以社保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契机，推动全市社保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和便捷，主要实施“一制度六项目”工作。今年针对企业破产、撤销、改制等原因造成职工档案材料缺失严重、身份和工龄无法认定的问题，市本级正在拟定企业退休核准制度，规范退休核准流程。六个项目为：一是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依托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改变现有分险种、分部门的业务经办模式，整合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和岗位职能，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综合窗口出件”的经办模式，提高业务经办效率，解决群众办事反复跑、资料多头交的问题，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服务。二是加快社银、社邮合作网点延伸扩展，今年力争实现社邮合作网点对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市本级牵头拟定社银、社邮合作点服务规范，明确合作条件、人员配备、标志标识、办理事项、经办流程、运维保障、绩效评估等要素，加强与标准行政管理部门和标化院沟通，力争上升为行业标准，为全省“社银社邮”合作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三是推动养老、

工伤、失业三险归口管理，解决参保单位在多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保险，导致社会保险多头管理的问题。四是规范业务经办。以“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为目标，以云南省社保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为基础，优化业务经办流程，统一服务渠道、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标准，全面实现对内对外业务经办规范化。五是提升业务效能。推进人社快办行动，退休、工亡等“一件事”实现“打包办”；加强数据比对，开展“无感认证”，对高龄、残疾、独居、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适老化关爱服务，提供“上门办”的社保服务。六是实施康乃馨行动，不断丰富提升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内涵。落实昆明市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机制化、常态化工作要求，围绕“参保扩面提质增效”和适老化服务要求，依托社保服务先锋队“三出三进三深入”的优势，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开展社保帮办服务，为群众提供贴心暖心的社保服务。

三、需说明的事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降费率、调基数等政策的制定权限在国家和省级部门，昆明市无出台减费降负等政策的权限。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动政策落实，采取多种措施，严格执行各项降费减负和惠企政策，确保政策落细落实，把降费减负的政策真正落实到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 深入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参保政策和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参保意识，方便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感谢您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在以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继续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此函。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瑞，0871-63351320)